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28, 4605 (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9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王冬勝先生*、侯維棟先生、吳偉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及蔡浩儀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19-0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香港和北京召开。本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任德奇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7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委托出席董事2名：罗明德非执行董事书面委托王太银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杨志威独立非执行董事书面委托刘力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

如下：

1.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银行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68.33 亿元；

2. 按照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1.5%的原则，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27.38 亿元；

3. 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742.63 亿股为基数，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22.79 亿元，占集团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30.26%；

4. 利润分配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银行未分配利润均为人民币 884.74 亿元；

5. 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会议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确定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等分红派息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业绩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业绩报告》，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同意

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具体事宜。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决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编号：临2019-017）。

（四）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同意以下分配方案及授权事项：

1.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为人民币1,755,000,000元，票面股息率为3.9%。

2. 根据境内优先股条款规定，本次股息派发日为2019年9月7日。由于该日不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次股息派发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19年9月9日。

3. 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具体事宜。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同意第九届董事会人数为18名，其中：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8名，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同意本次向股东大会提名：重新选举任德奇、侯维栋、吴伟连任执行董事，黄碧娟、刘浩洋连任非执行董事，李健、刘力、杨志威、胡展云、蔡浩仪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新选举陈绍宗、宋洪军、陈俊奎为非执行董事，石磊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未改选的其他董事，按照本公司章程第127条的规定继续履职。

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案将分别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中：陈绍宗、宋洪军、陈俊奎、石磊当选后，王冬胜、刘寒星、罗明德、于永顺退任。陈绍宗、宋洪军、陈俊奎、石磊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须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调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薪酬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于永顺、李健、刘力、杨志威、胡展云、蔡浩仪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回避表决。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分别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决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编号：临2019-018）。

（八）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将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3名）

任德奇，男，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任先生2018年8月起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3年8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年7月至2003年8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1988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侯维栋，男，1960年1月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侯先生2015年10月起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起任交通银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2017年1月起不再兼任首席信息官）；2004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交通银行首席信息官，2002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交通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交通银行电脑部副总经理；1998年11月至2002年4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技术保障部副总经理、数据中心总经理。侯先生2003年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吴伟，男，1969年8月生，中国国籍。吴先生2019年1月起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兼

首席财务官；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任交通银行首席财务官，兼任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历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中心总裁，其中2014年12月起兼任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交通银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行长；1998年7月至2010年1月历任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财务处主管、副处长、副总经理，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5年10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稽核处工作。吴先生1998年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5名）

黄碧娟，女，1961年6月生，中国香港籍，2016年8月起任交通银行非执行董事。黄女士现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行政总裁，以及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8月至2015年2月历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行长兼行政总裁；1992年7月至2009年7月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银团贷款经理，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大中华地区债务发行部主管和环球银行部香港区常务总监；1990年2月至1992年6月任奥地利第一国立银行香港分行高级经理；1987年5月至1990年1月任新加坡发展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信贷及市场发展部经理；1986年10月至1987年5月任东京银行香港分行中国部经理；1984年5月至1986年10月任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经理。黄女士1983年于香港大学获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陈绍宗，男，1962年11月生，中国香港籍。陈先生2013年8月至今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资本市场亚太区联席主管。陈先生1986年加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1986年7月至2013年7月历任高级交易人员、高级利率交易人员、香港利率衍生工具交易主管、香港区交易主管、环球资本市场亚太区副主管兼香港区交

易主管。陈先生 1986 年于香港大学获电机工程学士学位，1994 年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获应用财务硕士学位。

宋洪军，男，196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宋先生 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养老金会计部主任。宋先生 2001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副处长，基金财务部财务处处长、副主任，养老金会计部副主任；1989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历任财政部商贸金融财务司金融处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商贸金融司金融二处主任科员，国债金融司金融一处主任科员，金融司金融一处副处长。宋先生 1989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2008 年获北京大学与国家行政学院（合作培养）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陈俊奎，男，197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陈先生 2019 年 2 月至今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副司长。陈先生 200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历任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2005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科员；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历任中国烟草物资公司（卷烟滤嘴材料公司）财务部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北京市地质矿产局工作。陈先生 2002 年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刘浩洋，男，197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会计师，2016 年 8 月起任交通银行非执行董事。刘先生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内蒙古机场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财务部经理助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北

京市华都育种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刘先生 2001 年于中国农业大学经管学院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6 名）

李健，女，195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2014 年 10 月起任交通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导师。李女士 1983 年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目前还担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市场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 1997 年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4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刘力，男，195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2014 年 9 月起任交通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刘先生 1986 年 1 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刘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 1984 年于北京大学获物理学硕士学位，1989 年于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杨志威，男，1955 年 2 月生，中国香港籍，律师，2016 年 10 月起任交通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 2015 年 7 月至今任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杨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杨先生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个人银行业务）；在此之前，曾担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曾于香港政府、香

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及企业从事证券法律及市场监管工作。杨先生 1978 年、1985 年、1991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英国法律学院和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学院，2001 年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胡展云，男，1954 年 11 月生，中国香港籍，香港及加拿大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1 月起任交通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 1985 年 6 月加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直至 2015 年 6 月退休，期间先后担任高级会计师、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管理合伙人，其中：2011 年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安永大中华业务管理合伙人，2007 年至 2012 年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总经理，1998 年至 2015 年担任安永大中华管理委员会委员。1984 年 12 月至 1985 年 6 月任职于荣兴证券公司，1984 年 12 月至 1986 年 6 月兼任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系讲师，1982 年 9 月至 1984 年 10 月在加拿大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79 年 9 月至 1980 年 8 月在香港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胡先生目前还担任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 1982 年于加拿大约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蔡浩仪，男，195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员，2018 年 8 月起任交通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先生目前还担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指导老师。蔡先生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监事长，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1986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历任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主任科员、政治处副处长、政治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局副局长、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长。蔡先生 2001 年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3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石磊，男，1958年1月生，中国国籍，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公共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石先生1993年进入复旦大学工作至今，曾任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石先生目前还担任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石先生1993年于上海社会科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石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